

老年人高龄津贴

县民政局

受理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长寿补助。

申报材料

补贴标准

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就保健补助、长寿补助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助标准。

办理流程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 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71 号）

注意事项

老年人服务补贴

县民政局

受理对象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申报材料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办理流程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注意事项